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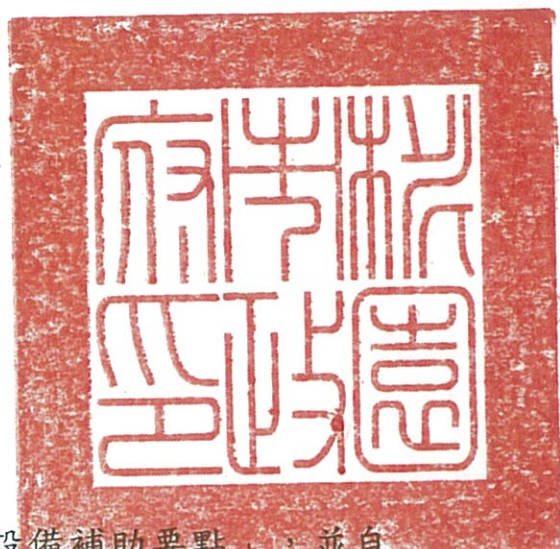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070030460號

附件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